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09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范目的

为明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宜，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保护股东权益，提高财务和内控信息披露质量，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审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聘用、续聘、解聘）事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应当遵循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明确的程序和权限公平、择优进行。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基本程序

公司按照下列基本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合理时间内，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本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要求；
- （二）由公司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协助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调查工作；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五）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 （六）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受聘条件

第五条 受聘条件

公司应当聘用至少全部符合以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执业五年以上；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规范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3) 具有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审计经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和按时保质完成审计任务的工作能力；

(4) 具有业界公认的优良执业质量，资信良好，在审计业务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5) 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或违规执业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法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权限与程序

第六条 选聘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 邀请具备受聘条件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的公开招标方式；

(二) 邀请两个以上具备受聘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的邀标方式；

(三) 邀请某个具备受聘条件和特殊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单一选聘方式。

对于连续为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工作、熟悉公司情况且符合受聘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续聘；改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或邀标的方式聘用。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照公司有关招标制度初步确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采用邀标方式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会议可以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推荐会计师事务所。在没有提名推荐或自荐的情况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筛选符合受聘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应当独立、勤勉、忠实地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一) 完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和相关配套措施；

(二) 按照本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三) 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四) 向董事会提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调查审核职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所提议聘用或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处罚、执业质量及资信状况等情况，应当在向董事会提议之前通过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及向相关机构查询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根据调查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并归档保存。一个以上备选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受聘资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形成比较意见。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权限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以其审核意见，依职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前款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报备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意见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权限

董事会依职权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提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权限

股东大会依职权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前，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聘期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在审计工作期间内，除下列情况出现外，公司不得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审计工作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三条 解聘与不续聘

在年报审计期间外，已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再具备聘用条件的，公司应当予以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不得续聘：

- （一）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
-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情节严重的；

- (三)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四) 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
- (五)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 (六) 不再具备聘用条件的。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对所提议解聘或不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或不续聘事由向董事会进行充分说明。

公司拟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四条 辞聘

公司应与会计师事务所约定, 当其提出辞聘或不再续聘时, 应当提前六十天通知公司, 并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形。

第十五条 改聘交接

公司应与会计师事务所约定在变更交接时,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注册会计师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予以合理协助, 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评价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 应当及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形成肯定评价的, 可以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拟续聘的, 可以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审核意见。形成否定评价的, 应当改聘。

评价意见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理提议, 并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董事会审议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当依法公开披露该董事会决议。并应详尽披露以下内容:

- (1)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 (2) 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如有);
- (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4) 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 (5) 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
- (6)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调查结果;
- (7)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及其具体情况;
- (8)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附则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 披露相关信息。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由股东大会负责修改, 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生效后,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动的,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